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更換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黃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於其他事務。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江志強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江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江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江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行業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江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會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江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就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收取每年總額為526,500港元之薪酬及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江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後釐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仁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就讀於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並取得信息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杭州碼車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杭州杭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杭州書山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技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杭州切入點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且現為嘉計科技(金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作為本集團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後釐定。

江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彼等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其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江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